

新疆哈密中试调试运维项目安装拆除施工人员劳务服务询比采购公

告

新疆哈密中试调试运维项目安装拆除施工人员劳务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哈密中试调试运维项目安装拆除施工人员劳务服务

1.2 采购人：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机构：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分为设备、钢构件拆除和镜场设备安装两部分。第一、拆除部分为新疆哈密中试项目部设备、钢构件及其基础拆除；哈密中试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天之丰节能板材有限公司园区内，距哈密市区东北约10km，地理坐标东经 93.588°，北纬 42.902°，海拔高度 848 米；第二、安装部分为浙大塔式光热固体颗粒吸热器中试试验台项目设备安装；项目位置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华能电厂院内（图影大道 378 号）。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以满足甲方现场安装、拆除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设备拆除（镜场系统、吸热系统、热力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建筑物拆除、聚光集热系统、热力系统、供水系统、厂区性建筑）、设备安装（场地清理、平整、拉拔试验、坐标测量、镜片组装、驱动器、镜片安装、FEC 安装、电源线、通讯线安装、相机安装、镜场电缆敷设、临时用电系统安装、临时用电线缆敷设、配电箱安装、电表安装等。）等。

2.2 计划工期：

设备拆除服务期：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至全场设备及基础拆除

清理完毕；

镜场设备安装服务期：自镜场设备安装场地平整之日起，至 1473 套定日镜安装验收合格后结束，具体服务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3 建设地点：设备拆除地点：新疆哈密中试项目部（新疆哈密广州工业园区天之丰节能板材有限公司园区内）；

镜场设备安装地点：湖州长兴浙大颗粒吸热器储能项目（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华能电厂（图影大道 378 号）院内）。

2.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采购人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书完成聚光集热系统调试人员劳务服务工作，确保相关系统和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5 安全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确保人身及设备事故零目标。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且至少拥有以下一项资质：承装修试四级及以上、电力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电力工程调试电源工程类二级及以上。

（2）财务要求：分包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3）业绩要求：分包商近 5 年内应至少具有 1 项电站检修、维护、安装或类似服务业绩，并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分包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无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形。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

经验：从事电力设备安装行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 2 年以上项目管理岗位经验；

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二级建造师》；

能力：要求5年以上建筑施工经验，以及3年以上项目经理或同级别岗位的管理经验，需具备全程主持1-2个以上完整项目的管理经验。

技术员

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建筑工程技术工程施工类相关专业；

经验：要求3年及以上施工现场工作经验，有参与不少于2个完整施工项目的工作经验；

资质：持有施工员证、质量员证等相关岗位证书，或拥有二级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书；

能力：熟练识读施工图（包括建筑、结构、水电等），并能使用CAD、天正等软件进行简单的绘制或修改；精通国家及地方的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具备独立操作测量仪器（如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的能力，能完成现场的轴线、标高和细部放样工作；熟练使用Office等办公软件，用于编制施工日志、技术资料等；了解BIM（建筑信息模型）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

（6）其他要求：具体以分包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约定为准。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A）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及递交方式详见分包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

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1 (B)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及递交地点详见分包商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本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评审办法、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均以本采购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 266100

联系人： 赵虎

电话： 18624128950

电子邮箱： huafengzhaocai@sepcos.com

采购机构： 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赵虎

电话：0532-87098833

电子邮箱： huafengzhaocai@sepcos.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8833

电子邮箱： huafengzhaocai@sepcos.com

11 纪检监察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833）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9 日